

国网（辽宁）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批物资类招标采购项目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112406）

公示结束时间：2024年04月18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国网（辽宁）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批物资类招标采购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费率：96.00%，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的评标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网（辽宁）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辽宁）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四中路1号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管理培训中心50
4室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868-17号

联 系 人： 周工

电 话： 13238856187

电子邮件： lnjtdszb20210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国网（辽宁）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批物资类招标采购项目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112406）

各相关投标人：

国网（辽宁）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批物资类招标采购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分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排序	质量（售后服务承诺）	交货期	资格能力	评标情况
112406-01ZB-WZCGKJ	1	国网（辽宁）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物资框架招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2	国网（辽宁）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充电站视频监控系统物资框架招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流标
	3	国网（辽宁）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充电桩协议库存招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6.0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1名
			山东鲁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6.00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2名
	4	国网（辽宁）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箱变协议库存招标	沈阳通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7.0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1名
			大连伟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7.00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2名
	5	国网（辽宁）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电缆协议库存招标	辽宁中兴线缆有限公司	95.0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1名
			金泓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95.00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2名
	6	国网（辽宁）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光伏雨棚组件框架采购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5.0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1名

投标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异议人的名称；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1) 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联系电话：15609814787

联系传真：024-82572029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